

貳、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名稱：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			敘明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暨其他播報系統播放，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乘車之舒適性，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特訂定本辦法。			敘明本辦法宗旨、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			敘明本辦法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站名播報系統：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 （二）其他播報系統：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且最高音量不得超過 75 分貝，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 1 公尺處為原則。			「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之規定，以不影響乘客乘車舒適性為原則。	
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除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禁止播放廣告。			「站名播報系統」播放內容規定。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之內容應遵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廣			「其他播報系統」播放內容規定。	

	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且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有關普級節目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二)廣告菸酒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並作成書面記錄備查。 負責維運廠商應依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復作業。	「站名播報系統」故障時公車業者處理方式及維運廠商修復規定。
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令或公益宣導等短片。	「其他播報系統」播放本市政令或公益宣導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如有發現違規情形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改善。	車廂內播報系統稽查規定。
第十條	違反本作業規定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	違反本辦法處罰原則，將依照公路法 47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實施日期規定